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(四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反馈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4人，营业收入为45135.054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364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艾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3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 经颅磁刺激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朴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60053-3 第1包

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13 20:11:34